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利元亨”）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065,566.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6,066,036.73
本年度使用金额	64,135,749.29
暂时补流金额	289,709,954.98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036,616.7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3,809.2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18.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利元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	使用中
利元亨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1,322.15	使用中
利元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69.94	使用中
利元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1,426.80	使用中
利元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119.33	使用中
利元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	使用中
利元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144.96	使用中
利元亨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0.76	使用中

利元亨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35.00	使用中
合计			3,118.9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约28,971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 35,000	2025/10/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0	2026/10/19	-
------------	------------	------------------------	------------	------------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15,000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	2025/10/20	2026/10/19	2025/10/2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后续平稳投产运营，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8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因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证券承接。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公司预先投入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250,000,000.00 元，实际投资金额 250,104,889.90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4,889.90 元，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厂房生产区域已达到投入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39,934,433.95 元，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969,337.01 元，投入比例为 71.38%，剩余募集资金 268,965,096.94 元，将专项用于支付与本募投项目建安等工程结算款支出，主要为厂房剩余内部装修、后续批次客货梯安装、母线槽布设、空压机设备及管道等配套机电设备采购以及主体、连廊、绿化等工程款结算等，相关支出不存在变相挪用募集资金情形